#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也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公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17号解释"),规定对"关于流 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解释内容自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 2、变更内容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 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23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 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 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 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3、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